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13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任飞、张根长、吴湘宁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任飞、张根长、吴湘宁三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426,065,000股变更为425,980,00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已于2018年5月29日完成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罗光辉的25,000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相应工商减资程序，连同本次回购注销的减资程序，公司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426,090,000元变更为425,980,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
-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 12 层
- 3、联系人：证券部
- 4、联系电话：0592-2596536
- 5、传真：0592-5362538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